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ND STARTUP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亞灣新創園人工智慧(AI)創新實證計畫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國立中山大學南區促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115 年 3 月

## 目錄

一、計畫簡介.....	1
二、計畫目標.....	1
三、計畫內容.....	1
四、申請說明.....	2
五、遴選領域類別.....	3
六、遴選標準.....	4
七、權利與義務.....	4
八、注意事項.....	5
九、聯絡窗口.....	6
常見問題.....	7
附件一：國際大廠資源.....	9
附件二：計畫申請表.....	11
附件三：Pitch 簡報格式.....	14
附件四：參選企業切結書.....	15
附件五：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6

# 亞灣新創園

## 人工智慧(AI)創新實證計畫

### 一、計畫簡介

本計畫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轄下亞灣新創園主導，依循企業參與新創(CSE)模式，協助 AI 新創企業與南臺灣具數位轉型需求之企業進行實證合作，並於過程中鏈結產業公協會、國際大廠等相關輔導資源如技術諮詢、商業媒合與曝光，以及進入南臺灣產業供應鏈的市場切入機會等，從概念驗證(PoC)邁向規模化商業應用。

### 二、計畫目標

亞灣新創園作為南臺灣創新創業之驅動力，透過本計畫協助 AI 新創企業與在地企業建立實證合作，聚焦南臺灣特色產業之 AI 應用需求，於真實場域驗證技術可行性並建立成功案例，推動南臺灣傳統產業數位轉型，達到產業升級與新創成長的雙贏目標。

### 三、計畫內容

#### (一)促進企業實證合作

1. 媒合南臺灣特色產業/領域進行概念驗證(PoC)，協助新創企業在真實產業場域驗證技術可行性，縮短產品市場化時程。
2. 透過企業需求端實際應用回饋優化產品功能，並建立可複製的產業成功案例，加速後續市場推廣。

#### (二)鏈結國際大廠 AI 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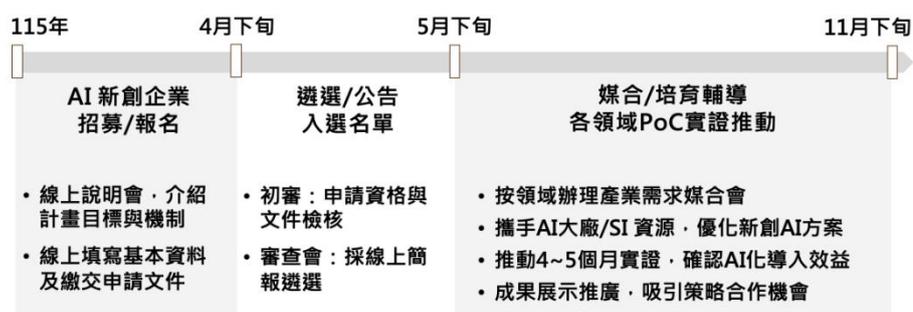
1. 與 Google、微軟等國際大廠合作，介接相關 AI 輔導資源如點數/積分、開發平台/API 模組、技術諮詢/工作坊等資源。(各合作夥伴詳細資源請參照附件一)
2. 協助新創企業完善產品/服務之 AI 功能，並因應需求情境加速產品應用落地與合理化商模。

### (三)商業拓展與市場曝光

1. 安排參與產業媒合會，攜手公協會、專業夥伴引介需求端業者導入實證，以拓展實質商業合作機會並發展產業人脈網絡。
2. 透過多元形式之成果展示為新創企業爭取曝光，吸引與會貴賓關注並爭取策略合作機會。

## 四、申請說明

-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107年4月25日後成立之新創企業，且非陸資企業或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二)因應本計畫之徵案領域及需求面向說明，得使用各式AI技術（含生成式AI）產品或平台服務（如SaaS）導入實證合作。
- (三)徵案領域：車用電子、塑/橡膠化工、食品加工、物流運籌等垂直化產業應用領域。
- (四)招募家數：遴選20家新創企業為原則。
- (五)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5年4月24日（星期五）23:59截止。
- (六)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申請單位應於截止日前，備齊以下文件並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https://www.stipc.org/tw/startup-terrace-ai>）：計畫申請表（附件二）、Pitch簡報（附件三）、參選企業切結書（附件四）、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五）。
- (七)審查遴選時間擬於後續公告（採線上簡報遴選）。
- (八)作業時程規劃



註：各階段活動確切辦理時間將另行通知

## 五、 遴選領域類別

(一)本計畫聚焦「車用電子」、「塑/橡膠化工」、「食品加工」、「物流運籌」四大特色產業，並針對各領域在智慧決策、智慧製程、智慧行銷等面向的數位化需求，提出對應的 AI 應用方案。說明詳如下表：

領域	車用電子	塑/橡膠化工	食品加工	物流運籌
範疇說明	係指應用於車輛的電子、電機及軟體系統。(此案排除汽車產業鏈之傳統車用零組件如車燈、輪胎、保險桿、鈹金)，聚焦於電能/動力總成與智慧座艙，包含先進駕駛輔助、車聯網、動能與充電管理、數位儀表、抬頭顯示器、資訊娛樂系統等，範疇涵蓋整車組裝至下游延伸之數位移動相關服務。	係指以石化原料經化學反應製造塑膠、橡膠及其化學製品之產業鏈。涵蓋上游石化基本原料；中游合成樹脂、合成橡膠、化工添加劑等製造；下游包括塑橡膠材料之配方調製、成型加工、複合材料、表面處理或品質檢測，以及塑膠製品、橡膠製品等化學製品製造，並涵蓋永續發展領域。	係指將農、林、漁、牧等原物料，經物理或化學程序製造、加工與包裝之產業鏈。涵蓋上游原料供應與品管；中游加工製造(含冷凍及調理食品)；下游包括食品包裝、物流配送及零售通路等相關技術。關鍵應用包含製程優化、食品安全、冷鏈溫控，即符合 ESG 趨勢之減塑包裝與綠色生產。	係指整合貨物運輸、倉儲管理及供應鏈服務之產業鏈。運輸標的包含常溫貨品，及精密儀器、醫藥、生鮮等環境敏感型物資。範疇涵蓋上游港區裝卸與海陸空聯運；中游之智慧倉儲、自動化搬運與訂單履行；延伸至下游之最後一哩配送、逆向物流，及碳足跡追蹤等關鍵技術應用。
需求面向	針對上述四大領域，於其中企業營運決策、生產製程、行銷推廣等環節，擇一提出 AI 解決方案，以期降低成本、改善流程或提高效率等，列舉如下：			
方案舉例建議 (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智慧決策:以 AI 整合供應商交期與訂單需求，動態優化採購與排程。</li> <li>智慧製程:以 AI 影像辨識與深度學習技術進行自動化瑕疵檢測，大幅提升檢測效率與準確率。</li> <li>智慧行銷:運用 AI 分析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預測訂單並優化業務資源配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智慧決策:整合配方、製程參數與技術解決方案，建構 AI 知識管理系統。</li> <li>智慧製程:以 AI 改善包含射出、押出、熱壓、3D 列印等塑/橡膠製品之成型服務或各製程成型不良解析。</li> <li>智慧行銷:運用 AI 整合 ESG 數據與碳足跡，協助符合國際標準並爭取綠色訂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智慧決策:運用 AI 整合原料行情與耗損數據，建構動態獲利模型，作為營運決策依據。</li> <li>智慧製程:導入 AI 即時監控參數，動態優化製程條件，穩定良率並降低批次波動。</li> <li>智慧行銷:運用 AI 剖析銷售數據與社群偏好，預測市場需求，落實品牌精準行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智慧決策:運用 AI 優化排班與調度，確保勞動合規，最大化人力效能。</li> <li>智慧製程:運用 AI 預測尖峰運量，動態規劃最佳路徑，提升配送精確度。</li> <li>智慧行銷:運用 AI 精算碳足跡數據，量化綠色價值，促進客戶續約決策。</li> </ul>

(二)申請單位應針對「車用電子、塑/橡膠化工、食品加工、物流運籌」四大領域中擇一，於其中企業營運決策、生產製程、行銷推廣等環節，擇一提出 AI 解決方案。

(三)新創企業可於申請時填選期望介接之國際大廠資源（Google、微軟），待入選後由本計畫視實證媒合狀況進行協調安排。

## 六、 遴選標準

(一)技術創新性（30%）：評估技術的突破性、獨特性與成熟度，產品是否具有市場差異化優勢與技術的創新潛力。

(二)市場推廣力（30%）：評估目標市場定位清晰度、技術與市場需求，以及市場進入策略的可行性，確保產品能有效解決垂直市場痛點。

(三)商業可行性（40%）：評估商業模式的穩定性、財務潛力與規模化能力，產品是否已有初步商業化成果及拓展其他市場的可能性與價值。

## 七、 權利與義務

### (一)入選新創企業之權利

1. 依據徵案領域，參加專屬企業與新創媒合會。
2. 獲得 AI 實證相關輔導資源（如點數、開發平台/API 模組、技術諮詢/工作坊等）。
3. 受邀參加未來實證成果展示/推廣活動。
4. 遴選/審查時所提出之 AI 應用及後續經媒合後實證方案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於該新創企業。

### (二)入選新創企業之義務

1. 入選業者需配合專案進駐亞灣新創園為期一年，於 AI 創新實證入選名單公告日後一個月內填寫完成繳交進駐申請文件，進駐期間得使用園區所提供之 CWS 共享工作空間；如欲使用獨立辦公室者，

應依亞灣新創園進駐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使用情況收取相關費用。

2. 入選業者須實際派員定期與輔導業師討論產品開發或合作進度與成果，並參與推廣及成果發表活動。
3. 入選業者不得轉讓受輔導資格與相關輔導資源。
4. 入選業者須提供 AI 產品/方案之相關資訊。

## 八、 注意事項

凡報名參加本計畫之新創企業，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須知所有內容及規則，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須知所述之各項規則，並本諸誠信原則提供參選資料。如經查證有不實陳述、違反本須知規定、重大缺失事件，或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計畫形象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參選或入選資格；若致損害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相關權益，該新創企業應自負所有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差旅費及對該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費等）。

### (一)申請階段：

1. 新創企業應於報名時提供基本資料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且不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否則將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2. 新創企業所繳交資料之內容須遵守我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如涉及第三人權利時，應取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

### (二)入選階段：

1. 新創企業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提供參選方案之相關文宣資訊，及參與相關展示等等衍伸性之行銷推廣活動，以確保推廣與鏈結效益。並須配合本計畫進行後續效益追蹤三年。

2. 若入選新創企業涉入任何糾紛、訴訟、法律爭議、司法/行政裁處或遭媒體負面報導，致有影響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或本計畫相關活動名譽及形象之虞，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新創企業入選資格，並喪失本計畫協助進行參選方案實證與推廣之權利。

(三)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視實際需要保留刪減及修改須知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本計畫網站公告為準，將不另行通知。

(四)本須知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九、 聯絡窗口

遴選領域類別	聯繫人	電話	電子郵件
車用電子 塑/橡膠化工	吳宥潔	(02)2701-6880 #132	madelinewu@iii.org.tw
食品加工 物流運籌	范芳瑜	(07)970-0910 #57	fu.fan@g-mail.nsysu.edu.tw

## 常見問題

### 1. 我們的技術適不適合這個計畫？

可先檢視產業適配性，技術是否能解決「車用電子、塑/橡膠化工、食品加工、物流運籌」這四大領域的產業實際問題，擇一領域申請即可。

### 2. 我們的技術可以應用在多個需求面向，該如何申請？

本計畫針對三大需求面向提出 AI 解決方案，包括企業營運決策、生產製程、行銷推廣等，若您的技術符合多個需求面向，請選擇最主要應用場景作為申請重點。

### 3. 可以選擇我們想要的國際大廠資源嗎？

新創企業可於申請時填選期望介接之國際大廠資源（Google、微軟），待入選後由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視實證媒合狀況進行協調安排。

### 4. 計畫執行時間？

計畫於公告後正式啟動及招募申請。入選新創企業得透過本計畫協助媒合需求端企業推動實證合作，並鏈結相關國際大廠輔導資源。整體推動時間至今年 11/30 止。

### 5. 新創企業申請計畫的資格條件是什麼？

詳細申請資格請參閱「四、申請說明」，主要須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107 年 4 月 25 日後成立、使用雲端/AI 技術，且非陸資企業。

### 6. 計畫是否開放給外國企業？

本計畫不接受陸資企業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申請。

### 7. 為什麼要加入本計畫？

本計畫為 AI 新創企業鏈結企業實證合作機會，協助技術從驗證走向商業化。參與本計畫，您將獲得：

- 企業實證合作機會：媒合南臺灣特色產業/領域進行 PoC 專案，透過場域驗證並建立成功案例。
- 國際大廠專業資源：與 Google、微軟等國際大廠合作，介接相關 AI 輔導資源如點數/積分、開發平台/API 模組、技術諮詢/工作坊等資源。

- 商業拓展與市場曝光：安排參與產業媒合會，攜手公協會、專業夥伴引介需求端業者導入實證，以拓展南部商業合作機會及人脈。

#### 8. 計畫活動將以何種形式進行？

透過產業媒合會、或安排專屬會議與新創產品/服務配對(含線上)確認合作，過程中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大廠輔導資源加速落地。

#### 9. 新創企業是否需支付計畫費用？

入選之新創企業不需支付計畫輔導費用，但進駐亞灣新創園之空間使用費依實際使用情況收費。詳細說明請參閱「七、權利與義務」。

#### 10. 新創企業是否保留其智慧財產權？

遴選/審查時所提出之 AI 應用及後續經媒合後實證方案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於該新創企業。

#### 11. 選拔流程是如何進行的？

第一階段：於受理申請期限內提交申請表。

第二階段：審查遴選時間擬於後續公告。

遴選標準包括：

- 技術創新性（30%）：評估技術的突破性、獨特性與成熟度，產品是否具有市場差異化優勢與技術的創新潛力。
- 市場推廣力（30%）：評估目標市場定位清晰度、技術與市場需求，以及市場進入策略的可行性，確保產品能有效解決垂直市場痛點。
- 商業可行性（40%）：評估商業模式的穩定性、財務潛力與規模化能力，產品是否已有初步商業化成果及拓展其他市場的可能性與價值。

## 附件一：國際大廠資源

### 一、 Google 輔導資源

資源類型	說明
雲端積分	由 Google Cloud 內部審核，依新創企業階段/發展規模，每家可獲得 5,000~10,000 美元的 Google 點數。用於 AI 模型訓練、技術支援等產品開發需求。
開發平台與模型	提供 Google Cloud AI/ML 開發平台與模型，如 Gemini、Vertex AI、BigQuery，涵蓋生成式 AI、機器學習模型訓練與部署、大數據分析等功能。
技術諮詢與輔導	每家新創企業均有 2 次專屬線上技術諮詢輔導。
培訓課程	Google Cloud 線上與線下舉辦各式邀請制教育訓練與活動，不限參加場次，只要主題適合皆可獲邀。主題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基礎知識訓練營（不定期）</li><li>• 最新先進技術講座（不定期）</li><li>• 新創實作工作坊（每季一次）</li><li>• 新創創辦人聚會（每季一次）</li></ul>
推廣資源	如有國際市場拓展需求，將結合如 Google 廣告、Android 等 Google 資源，協助深度合作的新創企業品牌曝光與市場推廣。

### 二、 微軟輔導資源

資源類型	說明
雲端積分	經微軟審核申請資料後，依新創發展階段提供每家 5,000~10,000 美元的 Azure 點數。支援 AI 大語言模型開發、數據分析及高效能運算需求。
開發平台與模型	提供 Azure OpenAI Service（含 GPT-4o, DALL-E 3）及 GitHub Copilot 等開發利器。開發者可透過 Azure AI Studio 快速建置、評估並部署企業級生成式 AI 應用。
技術諮詢與輔導	依需求安排微軟認證架構師的一對一諮詢服務，協助進行 AI 架構與雲端成本優化。針對產業實證專案，於輔導期間不限次數持續性提供技術落地、資安合規與系統升級之專業建議。

<p>培訓課程</p>	<p>提供 AI 技術實戰工作坊及線上學習資源，涵蓋生成式 AI 應用、雲端安全防護與架構優化，規劃商務工具及募資策略等課程。以每季定期辦理交流與培訓等活動為原則，輔導期間不限參加場次、人數，活動課程包含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I 與雲端技術導入培訓</li> <li>• 新興技術與 AI 產業趨勢</li> <li>• 新創營運與商務發展</li> <li>• 鏈結微軟新創生態系與加速器團隊交流</li> </ul>
<p>推廣資源</p>	<p>輔導新創企業成為微軟全球合作夥伴（Microsoft Partner），協助將 SaaS 解決方案上架至 Azure Marketplace 國際平台，並透過微軟全球生態系推廣至國內外企業客戶</p>

附件二：計畫申請表

1. 新創企業基本資料			
公司中英文名稱			
公司 LOGO (直接嵌入表格內)			
公司成立年份		統一編號	
員工人數		資本額	
公司官網			
負責人		職稱	
公司電話			
通訊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信箱			
創辦團隊成員 (請列出 3-5 位核心成員，含姓名、職稱、關鍵經歷)			
一句話簡介			

## 2. 計畫申請資格

徵案領域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車用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塑橡/膠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運籌
希望介接大廠資源 (請依優先順序填入數字, 1 為最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Google 輔導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微軟輔導資源
公司簡介 (包括產業別、團隊成員、成立發展、目標願景、得獎事蹟.....)	
技術 / 產品簡介 (包括解決方案、解決痛點、技術專利.....)	
產業需求 AI 解決方案 (針對本計畫徵案領域提出之 AI 應用解決方案)	
資金/募資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進行募資 <input type="checkbox"/> Pre-Seed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Seed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Pre-A 輪 <input type="checkbox"/> A 輪之後 (含 A 輪)

應用案例/亮點客戶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Pitch 簡報格式

# 簡報格式參考

### 01 技術創新性

- 問題與解決方案
- 競爭者分析

### 02 市場推廣力

- 價值主張與市場定位
- 市場進入策略

### 03 商業可行性

- 商業/營收模式
- 成果：關鍵績效指標與里程碑

註：Pitch 簡報建議可涵蓋下列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問題與解決方案
- 目標產業與實證規劃
- 市場與整體潛在市場
- 價值主張與市場定位
- 競爭者分析
- 市場進入策略
- 商業/營收模式
- 成果：關鍵績效指標與里程碑
- 團隊介紹

## 附件四：參選企業切結書

### 參選企業切結書

- 一. \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即立切結書人)為參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主辦，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和國立中山大學南區促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之「亞灣新創園AI創新實證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聲明以下事項屬實：
- (一)本公司已詳讀並同意遵守「亞灣新創園AI創新實證計畫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則。
  - (二)本公司於107年4月25日後成立，為「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定義之新創企業，且非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企業。
  - (三)本公司及代表人未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
  - (四)本公司及代表人未欠繳應納稅捐。
  - (五)本公司及代表人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六)本公司所繳交資料並無違反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律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
  - (七)本公司並無涉入任何有影響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本計畫活動名譽及形象之虞之糾紛、訴訟、法律爭議、司法/行政裁處或負面媒體報導之情事。
  - (八)本公司願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之要求，進行相關展示、表揚及接受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並自公告入選名單之日起3年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提供後續效益追蹤資料。
- 二. 如上述經聲明事實於計畫執行期間有所變更(例如於聲明後始受政府計畫停權處分)，本公司應主動告知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並由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決定是否保留本公司之參選資格及已通過遴選之名單權利。
- 三. 如本公司聲明不實或未於情事變更後主動告知，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取消本公司通過遴選之名單且得公告之。
- 四. 如因本公司違反本切結書，而致損害於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應賠償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差旅費及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和解金)。

(請填寫以下資訊並用印公司大小章)

立切結書企業：

代表人：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115 年          月          日

## 附件五：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國立中山大學南區促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委託計畫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115 年度新創加速共創與國際鏈結發展計畫，其分項計畫「亞灣新創園 AI 創新實證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和國立中山大學南區促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執行，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勾選「我同意」，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為本計畫相關遴選作業管理、通知聯繫、活動訊息發布、行銷推廣、媒合實證、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公司中英文名稱、資本額、通訊地址、公司電話、負責人職稱、聯絡人姓名、聯絡人職稱、聯絡人電話、聯絡人信箱、創辦團隊成員。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機關(構)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當事人權利行使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您可向計畫執行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機關(構)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可透過訊息內容提供之取消訂閱連結通知。您可於上班時間聯繫計畫執行單位活動承辦人吳宥潔（電話(02)2701-6880，分機：132）、范芳瑜（(07)970-0910，分機：57）。就違反本個資聲明事項之行為，請與活動承辦人反映。

#### 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一、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勾選「我同意」授權貴機關(構)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提供予貴機關(構)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我同意

我不同意

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